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堅先生 (「鄭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向本行董事會遞交辭任聲明，辭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鄭先生辭任事宜已於2026年2月3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日生效。

鄭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本行董事會對鄭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A條，本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鄭先生辭任後，本行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本行必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後的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委任朱桂龍先生 (「朱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朱先生任職資格後，預期董事會將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行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行將在朱先生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